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府办字〔2020〕51号

关于印发做好“六稳”工作 落实“六保”任务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属、驻县各单位：

现将《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若干措施》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



关于做好“六稳”工作 落实“六保”任务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20〕11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若干措施》（赣市府办字〔2020〕45号）文件精神，以保促稳，稳中求进，奋力实现全年目标任务，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保居民就业

1. 扩大企业稳岗返还受益面。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其中对裁员（减员）率不高于5.5%的中小微企业，2020年12月31日前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对已申领一般企业稳岗返还的企业补齐差额部分）。（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排在前面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实施社会保险补贴。登记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通过地摊经济、小店经济等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不超过实际缴费2/3的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鼓励开工不足企业允许员工兼职兼业、自主创业或成建制与其他企业开展“共享用工”合作。（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科体局、县财政局等）

3. 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各行政村、贫困村在疫情期间分别新

开发 2 个、4 个扶贫公益性岗位，确保有劳动能力和意愿的贫困家庭有 1-2 项持续增收产业项目、1-2 人稳定就业创业，并延长公益性岗位政策享受期限。今明两年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应届毕业生数量不低于新增岗位的 50%。（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扶贫办、县教科体局、县委编办、县发改委等）

4. 大力度发展“新就业”。支持自主创业，提供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15 万元，对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的个人创业，可申请 20 万元以内创业担保贷款。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对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要求，培育认定一批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支持“小店经济”发展。支持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支持灵活就业，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委等）

5. 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对与中小微企业签订 6 个月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含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通过岗位实践提升技能开展以工代训的，在同一家企业连续工作时间每满 1 个月，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科体局、县财政局等）

二、保基本民生

6.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认真落实《宁都县开展相对贫困监测和帮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宁

精扶字〔2020〕7号)文件精神，对脱贫监测户、贫困边缘户以及因疫情或其他原因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户加强监测，提前采取针对性的帮扶措施。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扶贫工作队队伍稳定。落实有效应对疫情影响稳定贫困户收入、统筹安排专项扶贫资金支持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政策措施，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等）

7. 强化社会保障力度。扩大低保覆盖面，落实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标提补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及时纳入低保，做到应保尽保。将单次3000元以下临时救助审批权限下放至乡镇，并取消户籍所在地申请限制条件。推进城乡失能特困人员县域内集中照料服务，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全面签订委托照料服务协议。适时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扩围提标困难群体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残联、县发改委、县财政局等）

8.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城镇贫困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全年完成棚户区改造280套，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加快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启动县传染病专科医院建设，加快推进全面实施乡村医生“乡聘村用”。加快推进城乡学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化解大校额、大班额问题。全面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奖补政策。（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房管局、县卫健委、县教科体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财政局等）

三、保市场主体

9.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常态化开展干部入企帮扶活动，落实6月前到期减税降费政策延长到年底（不含医保减半征收政策）、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缴纳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研究制定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政策，抓好各项应对疫情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地。（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

10. 支持企业开展“双线”作战。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行便利店 O2O 模式，设立产品销售专区，通过平台实行线上下单、线下配送等模式，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促进文旅产品“云消费”，丰富“云产品”供给。外贸企业 2020 年参加网上展会参照线下展会给予一定补助，引导外贸企业与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和大型电商平台合作，通过“线上直播+线下促销”推动一批出口产品转内销。（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新旅局、县金融局等）

11. 大力发展夜市经济。优化夜间餐饮、购物、娱乐服务，持续扩大夜间消费规模，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制定出台夜市经济、地摊经济引导细则，发布摆摊经营区域、时段负面清单；在居民居住集中区附近、农贸市场和主要路口周边，圈出临时市场，引导自产自销农户在固定区域规范经营；引导商贩进入在小街小巷、小区周边等区域划定的临时市场经营。（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文广新旅局、县交管大队等）

12.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制定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政策，强化服务意识，切实改进服务质量，简化审批手续，压缩审批时限。落实国家、省、市对中小企业融资政策支持及配套措施，制定并强化落实具体的实施办法，从税费优惠等各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各项政策扶持。完善和健全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改善信用环境。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延期、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政策，力争全年普惠型小微贷款融资成本较同期下降 0.5 个百分点以上，鼓励企业持续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金融创新和管理创新，对企业研发平台升级为国家级的企业、市级领军型企业和培育实施重大创新项目的企业，均给予一定数额的补贴。（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工信局、县民企局、县审改办、县政务服务办、县行管委、县金融局、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宁都县支行等）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

13. 着力抓好粮食安全保障。严格耕地保护，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粮扶持，推进抛荒地全面复耕复种，发展“双季稻”种植。大力发展代耕代种、联耕联种、统防统治、收割烘干等社会化服务，加强烘干机等设备设施建设。全面落实粮食收购政策，加强水稻等种子储备，巩固提升县储备粮和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加快粮食储备库“退城进郊”及军民融合项目建设，推进粮食仓储设施改造提升。（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粮食流通服务中心、县农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供销社、县发改委、县财政局等）

14. 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大力发展现代特色农业，突出抓好蔬菜、黄鸡、脐橙等产业发展，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和农产品生产供应。推进生猪复产增养，确保市场供应、价格稳定。加快布局黄鸡屠宰深加工企业。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职业菜农”组织模式，鼓励国有企业参与投资大棚蔬菜产业。实施油料提质扩面行动，实现油料基本自给。加快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

建立畜禽应急储备体系，推进蔬菜基地田头预冷设施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销社等）

15. 保障煤电油气安全稳定供应。加快支撑性电源点和电网项目建设，消除低电压用户 7698 户，有序推进新能源开发利用。落实地方政府日均 3 天需求量和城镇燃气企业年用气量 5% 储气能力。扩大偏远农村加油站网点覆盖面，开展能源需求侧管理，科学制定迎峰度夏度冬有序用电预案和迎峰度冬有序用气预案。（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供电公司、县供水公司、县燃气公司等）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16. 实施“链长制”。落实好产业链“链长制”，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实行轻纺服装、绿色食品、文化旅游、商贸物流、房地产建筑等重点产业“链长制”，由县领导担任链长，实施“一链一策”，促进产业强链补链延链。（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国资委、县市场监管局、县教科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新旅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等）

17. 畅通产业链供应链内循环。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品对接，推动原材料、零部件本地化配套。鼓励政府、医院、学校等行政事业单位采购本地产品。出台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三年行动计划。开展重大项目“云开工”“百日攻坚”活动，力争提前 1 个月完成省大中型项目、市重点项目全年投资计划。（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等）

六、保基层运转

18. 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积极推动节约型政府建设，严肃财经纪律，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新增支出，严禁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出台增加当年财政支出的政策。（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直各单位）

19. 盘活用好存量资金。建立存量资金盘活调整制度，推进一般公共预算、土地出让收入、预算单位实有账户资金统筹整合等，将有限的财力从无效、低效的项目中腾退出来，激活趴在账上的存量资金，优先用于保障“三保”支出、各类人群待遇提标增支和重大社会民生政策落实，促进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直各单位）

20. 着力防范债务风险。扎实推进政府性债务防控化解工作，多措并举化解政府存量债务。健全“借用还”与“权责利”相统一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规范民间借贷行为，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守住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政府债务率控制在100%的警戒线内。推进到期债券接续，缓解还本付息压力。（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抄送：县委办，人大常委会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政工科，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各部门，各群众团体。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印发
